（上接B077版）

（9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传真:0755-83199511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co.com.cn
（100）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10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10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电话:0755-83255199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胡倩
网址:www.chinal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10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17129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刘莹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0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468-8888（全国）
（10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06）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电话:021-63898427
传真:021-68776977-8427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10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杨莉娟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10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芷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0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110）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http://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111）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l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1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薇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39-5618
（11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王薇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11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孙燕波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11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崔翔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117）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1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田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119）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288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8层806
法定代表人:路贸
电话:021-68595698
传真:021-68595766
联系人:郭勇强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12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电话:13762528013
传真:021-50701053
联系人:卢亚博
网址: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12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电话:-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湾区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赵雪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赵雪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对目标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ETF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将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如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以及股指期货之间的投资操作，以增强基金收益。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及国债期货投资。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本着谨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其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本基金可以基金资产特殊申购目标ETF份额，以进行基金建仓。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69,605.00	0.47
	其中:股票	10,769,605.00	0.47
2	基金投资	1,985,295,730.43	87.50
3	固定收益投资	2,381,273.20	0.10
	其中:债券	2,381,273.20	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994,449.88	11.15
8	其他各项资产	17,374,575.41	0.77
9	合计	2,268,815,633.92	100.00

5.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夏中证500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295,730.43	90.75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1,667.00	0.00
B	采矿业	405,327.00	0.02
C	制造业	5,715,043.00	0.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2,448.00	0.02
E	建筑业	183,830.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755,516.0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7,719.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100,883.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4,260.00	0.03
J	金融业	329,435.00	0.02
K	房地产业	837,772.00	0.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235.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15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229.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8,821.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5,206.00	0.01
S	综合	237,064.00	0.01
	合计	10,769,605.00	0.49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2	中炬高新	3,200	117,056.00	0.01
2	600536	中国软件	2,100	116,550.00	0.01
3	600201	生物股份	6,400	113,792.00	0.01
4	600426	华鲁恒升	6,400	97,856.00	0.00
5	600895	张江高科	4,300	97,653.00	0.00
6	600256	广汇能源	22,400	97,440.00	0.00
7	600779	水井坊	2,100	94,269.00	0.00
8	603369	今世缘	3,200	91,840.00	0.00
9	600600	青岛啤酒	2,100	90,657.00	0.00
10	600642	申能股份	15,900	89,358.00	0.00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81,273.20	0.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81,273.20	0.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12	招路转债	7,010	701,000.00	0.03
2	113528	长城转债	2,140	233,730.80	0.01
3	128055	长青转2	2,200	220,000.00	0.01
4	110056	亨通转债	1,800	180,000.00	0.01
5	123020	富祥转债	1,440	165,542.40	0.0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1904	中证500股指期货IC1904合约	60	66,376,800.00	641,676.97	买入股指期货多头合约的目的是进行更有效的流动性管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641,676.97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9,308,336.36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426,263.64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指数型联接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股指期货旨在配合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5.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2.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472,223.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682.05
5	应收申购款	6,847,669.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374,575.41

5.12.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1.60%	2.95%	-9.60%	3.09%	-12.00%	-0.1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69%	1.71%	-16.77%	1.81%	1.08%	-0.1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91%	0.85%	-0.13%	0.88%	1.04%	-0.0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0.58%	1.41%	-31.85%	1.43%	1.27%	-0.0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0.24%	1.59%	31.27%	1.63%	-1.03%	-0.04%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30日	-10.96%	1.64%	-11.39%	1.67%	0.43%	-0.03%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0.02%	1.59%	31.27%	1.63%	-1.25%	-0.04%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11）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如有）。

（12）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3）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

如果将来按照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本基金需收取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的指数使用费率、计算方法等。

（4）本条第（一）款第1项中第（5）至第（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1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②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9%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1年）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

（3）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2%	0.9%	0.6%
净申购金额（c=a/（1+b））	988.14	495,540.14	1,988,071.57
前端申购费（d=a-c）	11.86	4,459.86	11,928.43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c/e）	803.37	402,878.16	1,616,318.35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5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
申购份额（e=c/d）	4,064,227.64

例二: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0,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00/1.250＝4,00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0天，该日基金C类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六。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七。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八。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九。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